

推进区域现代学校制度建设的深化研究认识与展望

[日期: 2006-10-14]

来源: 作者: 陈效民

[字体: 大 中 小]

(一) 深化素质教育改革, 需要营造和谐教育生态环境

新《义务教育法》第一次将素质教育写入法律。推进素质教育已成为教育部门和全社义不容辞的责任。但如何有效推进素质教育, 则是摆在我们面前一道必须破解的难题。近年来, 闵行区在推进素质教育上不断进行探索, 在内涵发展和制度建设方面, 作出了很大努力。我们与华东师范大学叶澜教授合作开展的“新基础教育”推广性实验坚持多年, 已取得阶段性的成果。在我们区域推进现代学校制度的过程中, 要把素质教育真正持久地落到学校、课堂, 落实到社区、家庭, 只注重学校和教育的内涵发展显然是不够的, 需要外部条件和良好的社会环境做支持保障。我们在实践中已深深感到, 素质教育正在呼唤教育生态环境的和谐。最近, 中央教科所朱小曼教授站在教育生态理念的高度, 对现代学校制度的本质进行了揭示。她在《功能·环境·制度——基于生态理念的现代学校制度建设》一文中指出: “研究学校的发展问题时学校当属生态系统的‘主体’, 学校之外的一切与学校具有不可忽略的联系的事物的集合, 则是学校的生态环境。” “所谓学校教育生态规律, 就是以生态学观点来研究学校教育的外部生态环境之间, 以及学校教育内部各环节, 各层次的生态因子之间本质的联系, 以促进学生全面、协调发展。” 并提出现代学校制度建设, 从主体与外部环境的关系切入, 先行建立六大制度体系。我们认为, 朱教授的论述, 对我们深化区域现代学校制度实验研究有着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从和谐教育生态的视角, 以优化育人生态环境的思路来构建区域现代学校制度, 是我们今后工作的一个理论基点和实践探索的方向。

(二) 确立大教育的格局, 需要完善机制建设良好氛围

在社会现代化的进程中, 由于生产方式的变革与更新, 人的一生所从事的工作和岗位要求也会不断地变化, 这就要求所有的社会成员都要不断地学习, 以适应社会的变革与进步。从这个意义上说, 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和创建学习型社会是时代发展的选择。素质教育要培养能够适应未来、充满竞争的学习型社会需要的公民; 而学习型城市的建设则需要教育为其构建终身学习的环境, 提供智力和资源的优势。因此, 在区域内加快建设国民教育体系和终身教育体系, 是构建和谐教育、推进区域教育现代化的两大支柱。研究和探索这两者之间各自规律和主动发展的途径和策略, 是现代学校制度必须涉及的问题。我们认为, 在知识经济时代, 在构建学习型社会的时代, 学校教育应该摆脱封闭式的办学理念。学校教育、社区教育、家庭教育, 应该相互贯通、融合互动, 从而形成“多元的、开放的、多层次”的大教育格局。正是由于有了这样一个深层次的认识, 我们率先启动了区域家庭教育现代化工程。在短短的一年多时间里, 我们就完成1500多名班主任的家庭教育专业化培训, 组建了“中华家庭教育志愿者”队伍, 区级及区級以上的家庭教育实验课题达到120多个, 现代家庭教育个案课题达到近500个, 向家庭教育要质量、向家庭教育要效益已经成为越来越多的校长们的共识。我们认识, 让学校教育融入社区、回归社区、服务社会, 让社会、家庭关注并参与学校管理, 这是现代教育发展的大势所趋。因此, 区域现代学校制度建设将学校与社区、家庭融合互动作为重点内容研究是必然的。但关键是如何在区域层面形成机制, 这必须通过我们进一步的实践加以解决。

(三) 加速现代化的进程, 需要各项教育改革系统集成

2004年底, 在闵行区教育工作会议上, 区委、区政府提出了率先实现教育现代化的目标。教育现代化的衡量标准, 一是理念层面, 二是制度层面, 三是物质层面, 三者形成了互相关联的系统工程。闵行区作为经济发达地区, 物质层面的现代化已不是主要问题。唯有制度层面的现代化, 需要自己从实际出发加以创造和安排。近年来, 全区教育工作者锐意进取、主动改革, 从体制改革、课程改革、考试改革到人事制度改革等, 积累了不少成果。应该说, 诸项改革都收到了一定的效果, 在核心价值上也是一致的。但作为一个区域教育要适应新形势, 再上新台阶, 应对改革发展有更加系统思考, 应该有一项综合性的、基础性的改革来进行整合, 对诸项改革进行统筹规划、系统

集成。因此，我们将区域现代学校制度作为本区教育诸项改革的综合性、基础性工程，对其它改革项目加以系统集成。我们坚信，只有构建出区域现代学校制度体系，才能真正推动区域教育现代化的实现，才能完成区域教育现代化的使命。

（四）转变政府管理职能，需要提供制度建设有效保障

建设现代学校制度，学校是主体，社区和家庭是基础，政府转变职能是关键。学校要从传统走向现代，从封闭走向开放，从依附走向自主，就必须重新审视和调整学校与政府的关系，学校与社区、家庭的关系。现代企业制度建设的核心是产权问题，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企业的主体地位问题。涉及产权明晰、政企分开，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最终激发企业的活力。现代学校制度建设也会涉及公民办体制改革中的产权问题，但不是核心问题。值得关注的是要通过学校法人地位的落实这一方式途径来明确学校出资人与使用者的权利、责任、义务，使产权人格化。因为只有学校法人地位真正落实，法人治理结构真正形成，才能最终推动政府从管理学校的微观层面退出，转向宏观管理，使学校走上自主发展、自主管理、自主约束的良性运行轨道。因此，真正实行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依法治教，依法管理的格局，这是现代学校制度建设的重点和难点。区域现代学校制度只有逐步突破这些重点和难点，才能走上成功之路。这也是现代学校制度建设的核心价值所在。闵行区将通过建立教育服务中心这一公共服务平台，发展教育中介服务来推动政府职能的转变；将通过规范约束政府行政机关的权利，来保证依法治教，让学校能依法办学；将通过依法保证公共教育资源的均衡配置，来保障学校主动发展和不同体制学校的协调发展，让区域内各教育相关法律主体能够依法良好运行，办人民满意的教育。

作者 上海市闵行区教育局局长

阅读： 次
录入： hjh

【 评论 】 【 推荐 】 【 打印 】

上一篇： 培育挖掘学校人力资源的策略

下一篇： 课改重塑初中教育价值

相关文章

本文评论

发表评论



- 尊重网上道德，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项有关法律法规
- 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民事或刑事法律责任
- 本站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
- 本站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您的评论
- 参与本评论即表明您已经阅读并接受上述条款

点评： 字数

姓名： (限会员登录后发表评论)

中国现代学校制度

电话：021-64924065-8305

投稿邮箱：336699ww@sina.com

主办：上海市闵行区教育局 承办：《现代学校》编辑部

沪ICP备05039645号